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19〕2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8月12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规范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教育的本、专科教学。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我校所有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在教学活动各环节中出现故意、过失或差错，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依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等级、责任人等按照本办法附件 1、附件 2 所列的标准认定。附件中教学过程材料、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实践运行中涉及的教学事故等情况是在各院部组织完成自查互查后，学校组织抽查中如发现相应的事故情况按对应的教学事故等级进行认定。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均有权利和义务向学校教学主管部

门举报教学事故。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都不得隐瞒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六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教学事故的调查与责任认定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组织教学督察组、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人员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记录表》由事故责任人签字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对于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次一般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本年度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本年度年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一次严重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本年度年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当事人本年度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2. 对于一学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转岗或作其他处理。

3.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造成法律责任的，均由个人承担。

4. 本处理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则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诉与复核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

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学校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后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发〔2017〕45 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一般教学事故

事故情况	责任人
1.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开课堂不足 10 分钟；监考迟到、中途离开考场不足 10 分钟；上课、监考时接打手机、收发信息或做与教学、监考无关的事。	相关教师
2.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教学材料（教案、备课笔记、点名册、教学周历、教材）准备不齐全。	相关教师
3. 相关教学材料（教学大纲、教案、教学周历等）未按学校规定模板进行撰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	相关教师
4. 课堂教学组织不当或疏于管理（如学生座位前排空位较多、学生玩手机较多、采用 PPT 上课没有板书相配合等）。	相关教师
5. 在实验室上课时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私自接通互联网或上机实验时学生浏览与课程无关的网站未加以制止的。	相关教师
6. 实验报告填写、批阅不规范；实验日志填写不规范；实习报告填写、批阅不规范。	相关教师
7. 未按学校规定的模板进行试卷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	相关教师
8.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内。	相关教师
9. 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考试试卷、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	相关教师
10. 考题难易度不当或份量严重不足，致使 50% 的学生在考试一半时间内结束。	相关教师
11. 未按学校要求进行试卷批阅（如未按正分给分、杠改处未签名等）；试卷存档装订不规范、不完整等。	相关教师
12. 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或录入结束后有超过 5%（班级学生数）成绩错误；	相关教师

成绩单逾期不交或不按要求提供批阅后的学生考卷。	
13. 监考考场有学生作弊未及时发现，事后经举报并查证属实；未按监考守则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或考生试题答案雷同等舞弊情况。	相关当事人
14. 考试过程中指导学生答题。	相关当事人
15. 未按学校要求组织学生考试，考试试题不严密（谨），影响学生答题（影响部分超过总分 5%）。	相关当事人
16.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未采用学校规定格式；落款时间出现自相矛盾；遗漏盖章、签字；装档材料不完整等。	相关教师
17. 指导学生实习（实践）时违反实习（实践）相关规章制度。	相关教师
18. 因排课（试运行期间除外）、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授课教师空缺。	相关当事人
19. 课程安排、考试安排，有关人员未通知到相关部门和学生，造成不能按时上课、监考或考试的。	相关当事人
20. 未及时通知全校性活动要求，或通知内容错误，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相关当事人
21. 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教材错购、报废或霉烂所造成的损失（以原价计），价值在 1000-3000 元。	相关当事人
22. 无特殊原因，教具和实验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错误，影响教学。	相关当事人
23. 无特殊原因，未及时采购或未及时发放教材，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总量 20%以上，或开课两周后，仍缺供教材总量 1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相关当事人
24. 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	相关当事人

附件 2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严重教学事故

事故情况	责任人
1. 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开课堂，影响正常教学 10 分钟及以上；监考人员迟到或擅离考场超过 10 分钟。	相关当事人
2. 一学期旷教或旷监考 1 次及以上。	相关当事人
3.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停课手续，擅自停课、缺课、请他人代课；擅自变更考试（考查）的时间或地点。	相关教师
4. 无特殊原因，未及时安排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学。	相关当事人
5.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或实行体罚、变相体罚，给学生造成伤害。教学过程中发表违反宪法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	相关教师
6. 未按规定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或擅离职守，在教学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或引起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相关教师
7. 擅自向学生有偿发放教学参考资料、为学生代购教学用具。	相关当事人
8. 未按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执行教学计划和编写教学大纲；	相关当事人
9. 未按教学大纲撰写教学材料、备课（如教案、教学周历与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不符、实际考核方式与大纲不符等）。	相关教师
10. 未根据课程特点按要求组织过程考核，导致过程考核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	相关教师
11. 考试命题错误率达 20% 以上，致使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相关教师
12. 因未按要求对试卷进行形式审核，致使制卷不规范、试卷印刷装订存在错误或试卷印数不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相关当事人

13. 试卷的命题、印刷、传送、保管等过程中造成泄密，或在考试前故意泄漏考试内容。	相关当事人
14. 试卷命题出现明显错误（试卷课程名称与人才培养方案不符、学年学期错误等）；A、B卷试题重复率超过30%；试卷批阅统分错误；试卷分析没有针对性或出现明显逻辑错误；	相关教师
15. 未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10分以上。	相关教师
16.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相关当事人
17. 篡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发放虚假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毕业证明书。	相关当事人
18.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由于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相关教师
19.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材料的内容填写没有针对性，且不规范、不完整（如指导意见、评语意见、答辩意见等）；对论文没有过程指导，工作极不负责任。	相关教师
20.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或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学生相应的证书。	相关当事人
21. 未按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施教学活动（如实际开设实验项目名称、学时、类型与教学大纲不符等）；	相关教师
22. 未按实验（实训）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指导书；	相关教师
23. 丢失学生试卷、考试成绩、实验报告、实习手册、毕业论文、学籍档案等重要教学管理档案，并造成严重后果。	相关当事人
24. 擅自出借或使用教室，而导致正常课表安排的课堂教学受到冲突。	相关当事人

25. 擅自更改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的用途而影响正常教学。	相关当事人
26. 故意隐瞒或混淆事实，通过欺骗等手段，致使管理人员开具错误或虚假的证书、证明材料。	相关当事人
27. 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职，较大范围内导致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中断，使教学进程无法完成。	相关当事人
28. 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教材错购、报废或霉烂所造成的损失（以原价计），价值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	相关当事人
29. 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教学仪器设备错购或购置不当或以次充好，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	相关当事人
30. 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害。	相关当事人
31. 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	相关当事人

